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 东、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 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保证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 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实 际控制人之一 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长柯尊进先生计划于公告发布之口起披露之口起3个交易 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73,399股(占康弘药业 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减挂期间公司有送股 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挂股份数量 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尊洪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 知承》.2020年11月3日、柯尊洪先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86,7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的实施进展情况	兄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減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1.3	40.10	8,786,700	1.0000
		_	8,786,700	1.0000
	减持方式		減持方式 減持明 減持的价 (元/股) 大宗交易 2020.113 40.10	減持方式 減耕时间 減持均价(元/ 股) 大宗交易 2020.11.3 40.10 8,786,700

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78,669,978股进行计算。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柯尊洪	柯尊洪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 11月3日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中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 292,014,900 33.23379 292,014,900 33.2337%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 公司代2020年10月26日级前,火天公司936世99人7月207%以上放东。 在事上股份镇持计划的资政第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截至目前,柯尊洪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参至永公本班等日。超谢进2023年1月20日20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
 关于减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

(三)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特此公告。

-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 6 "康弘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日9日
-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 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 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1月4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24.2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

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昭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 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提醒

"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下简称"深交所") "深证上[2020]218号" 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使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58元/股、图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 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商称:康弘务班: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周144.125元/股),已经 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 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一) 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 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R2×i×t/365=100×0.4%×263/365=0.29元/帐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 派发机构按20%的稳塞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稳,扣稳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 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 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

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2020年11月20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 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 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 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 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

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二 其他雲说明的事項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

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 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

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

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鴻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 "华西证券")《关于变更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承》,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原委派颜承侪先生, 蔡锐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颜承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 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王国臣先生接替颜承侪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国臣先生、蔡

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保荐代表人王国臣先生的简历 王国臣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 事。王国臣先生曾主持或参与金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鸿高科IPO项目、唯唯光电新三板挂牌 项目、博融智库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净利润在读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停上市后 加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 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推动实施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 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交易对方之一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020年7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签署了《交割确认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 毕;2020年9月,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完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收到其股

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支付的实缴出资款合计9,000万元。至此,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虞 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资产购买协议》 及华信科章程的规定,足额履行了对华信科实缴出资的义务。 2、按时披露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为推动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 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该事项经公司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0日、绍兴华信科完成了丁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 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 公司不断加强会规治理 全面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 有宰推动各项管理制度的科学修订和严格执

1.联系申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行,持续健全、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

)》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的相关小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 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 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主承銷商 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本代理財産組織に、000万元 ●委托理財用院・日名称・中信理財之共贏稳健周期182天理財产品 ●委托理財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0年9月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职财产品, 在上还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里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根。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全中国证券选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位 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 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穿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1,282.98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272.48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4.00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6.50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6.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3,788.98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射污项目 制制剂年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中药天然药势限年间建设项目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营制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施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	中的注射例既代從是原明目 16,171.32 中的注射剂三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期前所年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中药天然等股股年间建设项目 4,005.60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09.6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补充流动竞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 2,500.00	中药注射剂配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16,171.32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8,953.00 1

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终止了募投项目为"原制剂车间 」突止自从公开发用部分约2%可由为公司》(2014年)230日(2016),突止了转攻中日对,你们用中间 2016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中"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9,141,499.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的净

中于在执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仍需

的情况。)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 天数	本金及收 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计 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管理 方	支付 方式	费用
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周期182天理 财产品		182天	人民市	2020 年 11 月3日	2020年11 月4日	2021年5月 4日	中信银行	银行 转账	无
中信理财之共赢 稳健周期182天理 财产品		182天	人民市	2020 年 11 月4日	2020年11 月5日	2021年5月 5日	中信银行	银行 转账	无
(二)委托理财	的资金拉	设向							

(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 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认问。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 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

2.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 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共行调整。在本产品存货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和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litchank.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 可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

回達到,而。这及首本化文文生光統則可可由部门並出於四年申前功。及29可數及文文文元殊款,可由部 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评级为PR2,符合风险较低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风险 13又月內內 安曾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 5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 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临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 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 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4 597 061.04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

币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7.2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人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

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高 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八、次來在1月13屆1及區里文、班立董事、採中的小島次 公司分別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 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核査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

立一年的理财产品的决策和设计。 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相等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阴 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 存在直接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剥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剥齿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 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 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 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二/烈以重中源以高)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 分闲置墓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 7的自身等級以至約20世紀71回1019126271%。1989年以至止由2017,已1980年終年以至10年以上在久主任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攻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府本中的市场是高处。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理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理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

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0. 8年30日(1988年) 1988年 1988年

理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1	共贏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132.77	0.00		
2	共贏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80.82	0.00		
3	"乾元-周周利"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	15,100.00		
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理 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理 财产品	-	3,000.00		
	合计	213.59	23,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	23,100.0 49.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的	15.82			
	目前已使用的	23,100.00			
	尚未使用的	900.00			
	总理财	24,000.0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整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于11月3

日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讨验区汇港路501号2幢 = 层1_2_03部位

变更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变更前: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 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 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 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 非易燃无毒气体)),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 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 拆箱,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报关业 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 《選水放出馬灣學會体的物质》,顯春品,第九类《杂頭危險物质和物品》,第八类《廢吐牲物质、弱品》 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圆春品、第九类、杂頭危險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压性、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 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 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 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 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

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1226883F

500.0000万元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1日 至203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 ,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 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 互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 (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 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 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代码,143090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的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包括本金、 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20年11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

担保金额按2020年11月4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 同)折合人民币约1,645,54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60%;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0年11月4日,复星医药产业与汇丰银行签署《授信函》,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申请本金总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该授信项下每笔贷款(包括经展期)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同日,复星医药产业签发《保证书》,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上述循环贷 款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包括本金、利息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

为复星医药产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15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 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 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旱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 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8,7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2,0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691万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4.965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药产 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4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 币1,340,51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6,4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4,0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2,593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 营业收入人民币14.069万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578万元。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或约定情形下有关担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 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 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4、《保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2020年11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1月4日汇率折合人 民币约1.645.54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60%;其 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5日